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連同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派發。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推薦意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可要求投票之程序.....	5
採取之行動.....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有待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按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按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董事總經理)

洪王家琪女士(主席)

洪繼懋先生

方進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潤帶先生

倫贊球先生

林家威先生

蘇洪亮先生，非官守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3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發行授權建議及購回授權建議之詳情；(ii)載述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新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73,247,826已繳足股份。倘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應發行不超過174,649,565股股份；及
- (ii) 以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在發行授權之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日期屆滿：

- (i) 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該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予作廢，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等授權；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令閣下可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建生先生(董事總經理)、洪王家琪女士(主席)、洪繼懋先生及方進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潤帶先生、倫贊球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該條」)，現時董事之三分之一若董事數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上市規則附錄14下之企業管治常規新守則(「守則」)訂明，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根據該條及守則，洪建生先生、洪繼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洪建生先生、洪繼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該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可要求投票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66條，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提呈大會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不少於三位親身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或(iii)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大會並代表可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或(iv)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大會或其受委代表或代表而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進平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交易所規定提呈予股東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交易所關於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一家在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全數繳足股本。

##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將遵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動用依法可供使用之資金進行購回。與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截至日期)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倘若有情況如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需具備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73,247,826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如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再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87,324,782股股份。

## 4.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合符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承諾交易所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回購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變成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Capita Company Inc. (附註1)	359,153,435	41.13%	45.70%
Marami Foundation (附註1)	439,984,584	50.38%	55.98%
洪建生 (附註1)	443,264,584	50.76%	56.40%
洪王家琪 (附註1)	449,294,640	51.45%	57.17%

附註：

- 此等股份由以下公司持有：

	股份數目
Malcolm Trading Inc.	43,992,883
Primore Co. Inc.	2,509,266
Capita Company Inc.	359,153,435
實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34,329,000
	439,984,584

Malcolm Trading Inc.、Primore Co. Inc.及Capita Company Inc.均由作為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信託人之Marami Foundation全資擁有。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為全權信託基金，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洪建生及洪王家琪之家族成員。於視為由洪建生持有之443,264,584股股份之中，3,280,000股股份為洪建生個人持有之權益。於視為由洪王家琪持有之449,294,640股股份之中，9,310,056股股份為洪王家琪個人持有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實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pita Company Inc.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並是Marami Foundation，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洪建生及洪王家琪之家族成員。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如上表有關名稱右側所載列之概約百分比。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以至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將積極確保購回授權之行使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少於25%。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倘若授出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若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不論是否在交易所）概無購回股份。

日期	購回股份數	每股股份回購價		回購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65,000	0.390	0.390	25,480.28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50,000	0.395	0.395	19,873.78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20,000	0.415	0.415	8,411.75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10,000	0.415	0.415	4,257.38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170,000	0.410	0.400	68,497.77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185,000	0.410	0.400	75,673.29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30,000	0.390	0.380	11,715.04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20,000	0.360	0.360	7,310.65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20,000	0.325	0.325	6,609.59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20,000	0.325	0.320	6,559.58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45,000	0.325	0.315	14,368.28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20,000	0.305	0.305	6,209.5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20,000	0.325	0.325	6,609.59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25,000	0.310	0.295	7,785.69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10,000	0.310	0.310	3,206.28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10,000	0.315	0.315	3,256.29
總額	<u>720,000</u>			<u>275,824.79</u>

##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交易所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十月	0.730	0.550
十一月	0.580	0.450
十二月	0.700	0.490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0.520	0.360
二月	0.455	0.380
三月	0.470	0.345
四月	0.435	0.380
五月	0.405	0.350
六月	0.390	0.345
七月	0.360	0.300
八月	0.325	0.265
九月	0.320	0.250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280	0.205

以下為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i) 洪建生先生

洪建生先生（「洪先生」），60歲，董事總經理，持有伊利諾州立大學頒授之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全權負責本公司之業務。於一九七六年四月，彼創辦本集團，過往三十二年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發展。

洪先生是其中一位董事洪繼懋先生的父親。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界定，洪先生實益擁有3,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8%。

本公司與洪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洪先生並無固定委任年期，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洪先生現享有董事酬金每年6,724,000港元，金額每年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指標進行檢討。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前為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之非執行董事。除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外，過往三年，洪先生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洪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ii) 洪繼懋先生

洪繼懋先生（「洪先生」），26歲，董事，持有美國芝加哥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彼全權負責本集團之財政及行政事宜。

洪先生是董事總經理洪建生先生及主席洪王家琪女士的兒子。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界定，洪先生實益擁有2,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2%。

除洪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委任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助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外，並無簽訂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服務合約及固定委任年期，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根據該主席助理服務合約，洪先生現享有董事酬金每年893,000港元，金額每年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指標進行檢討。過往三年，洪先生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洪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iii) 林家威先生

林家威先生（「林先生」），40歲，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修咸頓大學，獲頒會計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一間投資銀行之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於投資銀行具有約14年經驗，並擁有約四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彼亦為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外，過往三年，林先生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界定，林先生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並無固定委任年期，其出任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林先生現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金額每年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指標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林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
  - (a) 洪建生先生
  - (b) 洪繼懋先生
  - (c) 林家威先生
3. 就董事之服務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及其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發行股份代替部份及全部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或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在其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交易所認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或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潔玲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  
洪王家琪女士  
洪繼懋先生  
方進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潤帶先生  
倫贊球先生  
林家威先生  
蘇洪亮先生，非官守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書面受委代表簽署，或倘委托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負責人員或正式受委代表簽署。
3. 隨通函奉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並由名列該表格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5. 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之表決並就此投票。